

Le Matou

YVES BEAUCHEMIN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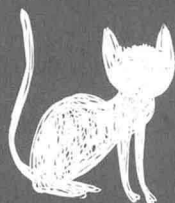
L E M A T O U

街猫

[加拿大] 伊夫·博歇曼
胡小跃



Le
Matou
YVES BEAUCHEMIN



街猫

[加拿大] 伊夫·博歇曼 著
朝小跃 译

漓江出版社
桂林

Le Matou

(Édition définitive)

Yves Beauchemin

© Yves Beauchemin et Éditions Fides, 2007

本书经加拿大费代斯出版社(Édition Fides)授权出版,非经书面同意,不得以任何形式任意重制、转载。

We acknowledge the support of the Canada Council for the Arts for this translation.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:20-2013-120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街猫/(加拿大)伊夫·博歇曼(Yves Beauchemin)著;胡小跃译. —桂林:漓江出版社,2013.10
ISBN 978-7-5407-6668-9

I. ①街… II. ①博… ②胡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加拿大—现代 IV. ①I71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202218号



策划:郑纳新

责任编辑:许莉

封面设计:居居

出版人:郑纳新

漓江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

广西桂林市南环路22号 邮政编码:541002

网址:<http://www.lijiangbook.com>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销售热线:021-55087201-833

山东德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

(山东省德州市经济开发区晶华大道2306号 邮政编码:253000)

开本:960mm×690mm 1/16

印张:28.5 字数:400千字

2013年10月第1版 2013年10月第1次印刷

定价:39.00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影响阅读,请与承印单位联系调换。

(电话:0534-2671218)

致我的中国读者

一个不贪吃的厨师是难以想象的(否则我们又怎敢吃他做的菜),同样,一个不酷爱读小说的小说家也是难以想象的。但对小说家来说,他还不仅仅是喜欢读小说,而总是想把他喜欢读的那种小说写出来。他一边读着大作家或小作家的书,一边试着以自己的方式重新创造,然后希望让别人也来体验。这是很令人享受的幸福时光。所以,是作家身上的那个读者在引导着作家,让作家满足他的欲望。但作家不要随随便便地满足他。千万不要!舒舒服服地坐在他身上的那个读者太苛刻了,甚至可以说无情。作家如果满足于模仿自己所喜爱的作者,那是无法让这个读者满足的。否则,光是模仿甚至抄袭,作家岂不太容易当了?读者等待作家拿出一本全新的、独特的、从来没有见过的作品。

这是给作家指路的两颗星星:阅读的快乐(它要求尊重传统)和独创的快乐(它要求蔑视传统)。要同时跟随这两颗星星并不容易!

《街猫》是我的第二部小说。我从1974年开始写,那时,我还是个年轻人,写着玩,甚至还有点幼稚,没有明确的职业规划。我绝对想不到写作将来会成为我的职业!我花了七年时间来起草和修改这部小说。为什么要花这么多时间呢?三个原因:我当时在一家电视台工作,只能用业余时间从事写作;我以前是、现在还是一个无情的完美主义者(对自己无情也对别人无情);最后,我的小说,像你们所看到的那样,亲爱的读者,厚达几百页。

在工作中,我受刚刚向你们所讲述的这些动机的驱使。但很快又增加了一个动机,即描述我所生活的地方,我所处的时代,把它们记录在一本大大的本子上,不管是悲剧还是喜剧。这一切都通过我所熟悉的都市里的人物、各社会阶层、事件和不同程

度的语言来表现。其实,正如你们当中的大多数人都会发现的那样,城市生活是丰富多变的,那么多人的命运交织在一起,在巨大的嘈杂和融合中相碰撞!我试图以自己的绵薄之力来复制这超丰富的永恒生活。巴洛克的绘画与建筑就喜欢这种极端,尽管它离我们这个时代已很遥远,但我却觉得自己的趣味和气质与之颇为相近。

《街猫》企图描述 20 世纪最后 25 年北美一个法语大城市蒙特利尔的生活。蒙特利尔是魁北克的大都会,也是一个色彩斑斓的城市,多民族色彩越来越浓,其城市中心,十字路口,让人精神紧张,眼花缭乱,我们的市民就在那里扮演着自己的角色。我并非出生在蒙特利尔,但我从 21 岁开始就生活在那里,随着岁月的流逝,我成了地地道道的蒙特利尔人。我是魁北克人,也是世界公民,这是我的存在方式。我选取蒙特利尔作为小说的主框架,这并不是偶然的。

当时,我还以为,只要使劲地写,也许能把整个地区写进一本书中。这太幼稚了!亲爱的读者,宽容地给我一笑吧!现在,我知道了,一辈子和十几本二十几本书都不足以全部反映它。我们这些作家,只能给这丰富多变的生活一道苍白的反光。

《街猫》于 1981 年出版时,谁都没想到(包括我自己)它会在魁北克和法语国家(法国、比利时、瑞士、法语非洲等等)流行,然后通过英译本在整个加拿大和美国取得巨大的成功,之后又被译成了 18 种其他外文(罗马语、希伯来语、西班牙语、瑞典语等)。1985 年,这部小说被电影人让·博丹搬上了银幕,后来又拍成了电视剧。

《街猫》(及以后各书)的成功使我能全身心地投入到写作当中,无论在哪个国家,这都是一种罕见的令人羡慕的幸运,我每天早上醒来都带着感激之情享受着这一特权。

现在,我十分自豪地看到我的小说远涉重洋,抵达彼岸,前往世界上最大的国家之一。亲爱的读者,欢迎你们来到《街猫》的读者当中,并悄悄地希望,你们能从中得到乐趣。

伊夫·博歇曼

2013 年 8 月 28 日

四月的一个早上,八点左右,在圣卡特琳娜大街和普莱西斯路交汇处,梅泰里克·杜歇纳正迈着轻快的步子从旧邮局“C”楼前面经过,突然,楼上标志牌上的一个铆钉松了,“C”字的一个铜引号连同水泥块掉了下来,砸中了他的脑袋。只听到“咔”的一声,就像鸡蛋磕向碗边,杜歇纳先生眼睛一翻,倒在了人行道上。

弗洛朗·布瓦瑟诺是个二十六岁的年轻人,为人热心,事故发生时,刚好从旁边经过。他二话不说,立即松开伤者的皮带,解开领口,然后跑到一家商店里去打电话报警。看热闹的人群很快就围住了伤者,伤者流了许多血,但并没有感到有什么不适,因为他已陷入迷幻状态,正甜蜜地回忆起七岁时在阿桑普申河里钓鱼的情景。

弗洛朗报完警回来,试图驱散好奇的围观者,其中一人非常特别,这是一个干瘦的老头儿,个子高高,穿着黑色礼服,下巴奇特,长得像屁股。他自始至终用赞赏的目光观察着弗洛朗。

“这个年轻人做事果断,沉着冷静,是国家之栋梁。”他口音有些怪,但声音洪亮。

弗洛朗没工夫理他,正忙着回答警察的问题。几分钟后,他可以走了。他的车子还停在街角呢!很快,他就来到了音乐廊,这是一家批发唱片的公司,他在这里搞业务已经三年。

“又迟到了!”斯普费布先生不高兴地抬了抬头,看了他一眼,光秃秃的脑袋反射着日光灯的灯光,很让人恶心。

弗洛朗耸耸肩,向同事斯里普金眨眨眼,然后像往常一样卖力地干起活来。

第二天上午,他来上班的时候,公司的老秘书蕾莉克小姐递给他一个包裹,包裹扎着绸带,散发出强烈的麝香味。他拆开包裹,愣了好几秒钟,说不出话来。衬着双层绿丝绒的盒子里躺着一个大大的铜制“C”字,闪闪发亮。

“是哪个捣蛋鬼给您的?”他问女秘书。

“不是捣蛋鬼，而是看门人，”女秘书没好气地答道，“他今天早上七点收到的。”

第三天，弗洛朗又收到了一个包裹，还是那么香。这次，里面包的是一个“B”字。

“那是一个长着山羊胡子的老先生，”蕾莉克小姐一脸不以为然的样子，告诉他说，“起先，他根本不把看门人放在眼里，后来塞了一瓶酒。我发誓，我可一滴没喝。”

第三个包裹又来了，里面是个“A”字，还有张纸条，上面潦草地写着几个字：“耐心，内有信息。”同事们开始神秘兮兮在背后嚼舌头了。在这期间，弗洛朗到圣让地区出差了三天，回来时，字母“R”、“M”和“H”正堆在他的办公桌上等他呢！蕾莉克小姐大声抱怨说，麝香的味道熏得她头疼。

“该怎么处理这些字母呢？”弗洛朗自言自语，越来越感到奇怪。

“拿到旧货店里去卖吧！”蕾莉克小姐建议道，并马上把她父亲开的旧货店的地址给了他。

又过去了两天。那位慷慨的施主好像乐此不疲。弗洛朗想把事情弄个水落石出，决定亲自去接收包裹。于是，他起了个早，来到办公室，一边喝咖啡一边等。

六点二十分，他听到有汽车停在公司门前，便“腾”的一下从椅子上跳起来，跑去开门，差点与一个残疾人撞个满怀。那人衣衫褴褛，胡子拉碴，骨瘦如柴，大张着嘴，正惊讶地看着他。

“先……先……布瓦瑟诺先生，”他结结巴巴，递过一个包裹，与此同时，停在街上的那辆汽车“呼”的一下开走了。

弗洛朗凝视了他一会儿，然后回到办公室。残疾人把包裹放在地上，回到马路中间，四下张望，浑然不知所措。

“没那么复杂，”爱丽丝研究了一下丈夫带回家的铜字母，说，“拼起来很简单。”

尼尔逊酒店，330 房间

她开心地望着他，但并不是太得意，好像这个问题太简单，解决了并没有什么了不起。弗洛朗轻轻地咬着指甲，在厨房里走来走去。

“尼尔逊酒店，没错，雅克-卡蒂埃广场，330 房间……或者 303 房间。”

他把头发抓得乱乱的，大声叹息道：

“唉！我也许碰到了个变态佬，他寄我价值几百元的情书寻开心呢（请相信，那些铜字母贵得很）！看来，我不去揍他一顿，他是不会让我安宁的了。”

“我要是你，才不理他呢！他最后会自讨没趣，偃旗息鼓的。”

本·斯里普金可不这么想。第二天，当弗洛朗把这些事情告诉他时，他说，一个人，如果不费吹灰之力就能赚几个钱却不去赚，这有悖天性。要是他，他肯定去，尽管他发音有些不准，有些害羞。

“我甚至可以陪你去，”他建议说，“如果你觉得太难的话^①。”

弗洛朗拒绝了。不敢独自前往，他觉得这是怯懦的表现。这事怪怪的，让他又是兴奋同时又有点不安，那种感觉，有点像喝了咖啡或是跳了节奏强烈的摇摆舞。

到圣于贝尔路的“白鼬”吃完饭后（他很喜欢那家薄饼店，量很大，很好地实现了关于餐饮业的某些理论），弗洛朗钻进自己的车子，前往尼尔逊酒店。

在这个时间，那地方清静得很，两个侍应正往平台上搬铁桌，很快就要到旺季了，顾客会很多。尽管他心里有些害怕，大厅里的热烈气氛还是感染了他。这是一家历史悠久的酒店，光线影影绰绰，挂着旧照片，木家具都是深色的。

“330 房？”前台的职员胖胖的，穿着黄吊带长裤，一张娃娃脸，“我们这里没有这个房号。”

“那就是 303。”

一听到这个数字，这个职员就挠起头皮来，露出一副惊讶的神情，就像农村里初领圣体的毛头小伙子，被施圣仪式惊呆了。

“那是……拉塔布拉瓦斯基先生的房间。他从来不接待客人。您……跟他约好了吗？”

弗洛朗点点头。职员打电话核实之后，回到柜台前：

“最里面的那个楼梯，上三楼，左拐。”

然后，他目送弗洛朗走远，好像见了鬼魂似的。

弗洛朗走上白色大理石的小楼梯，心里有些压抑。这座楼梯，他婚前走过无数遍——婚后走过两遍——命运让他遇到了一个漂亮的女孩，那个女孩曾想跟他进一步发展关系。

^① 此处原文为英文，下文凡是英文处，皆用斜体，不再一一注明。——编者

尼尔逊酒店里的地毯都已经陈旧,门把手也摇摇晃晃,走廊里到处都摆着长沙发,看起来就像一家膳食公寓,不太整洁,却让人感到亲切,墙与墙之间洋溢着舒适随意的气氛,人们可以在这里疯狂一把,做一些爱与背叛的游戏。

来到三楼,弗洛朗找到 303 号房间,敲了两下门。

“进来!”有个沉闷的声音喊道。

他扭动门把,推开门,出现在他眼前的是一个很大的房间,泛着暗黄色的光亮。墙上挂着巨大的油画,画的是上世纪的田园风光。雕满花饰的桌台、巨大的箱子和铺着绛红色丝绒的宽大扶手椅占满了房间,房间却不显得拥挤。一个老人,穿着黑色睡袍,拖着旧拖鞋,手里拿着一张报纸,慢慢地从扶手椅上站起来,走过来迎接他。

“我知道您会把我当作一个疯子,”他直言不讳地说,甚至懒得自我介绍,“我得先让您放下心来,然后,我们再随便聊聊,就像两个……有教养的人,好吗?”

弗洛朗惊讶地看着他。

“我就不请您喝什么了,”对方和蔼地笑着,“否则,您会以为我放了什么毒药的……是吗?这很正常。请跟我来!”

弗洛朗有些吃惊,但并没有觉得不快。他原先以为会遇到一个腻烦缠人的变态佬,眼前的这个人却卓尔不凡,尽管举止有些怪异,看起来却好像异常清醒。只有一个细节让他感到讨厌:老人的拖鞋里似乎散发着臭味。

埃戈纳·拉塔布拉瓦斯基来到房间尽头,撩开门帘,让客人走进一个客厅,客厅与刚才的房间一样大,但明亮了许多,几乎到处都摆着花盆,种着巨大的蕨类植物,空气中弥漫着一种强烈的药味。

他住在这里一定花不少钱,弗洛朗心想,我不知道这家酒店还出租套房。

“请原谅房间里味道重,”老人边道歉边从满是泥土的小花盆间抽出一把椅子,让他坐下,“可是,这些可爱的植物需要肥料……特别的肥料,闻起来不好受。”

他坐下来,动作敏捷而优雅地架起腿。他的口音让弗洛朗感到很怪,他从来没有听到过哪个人用这种奇怪的方式发“R”这个音,听起来就像猫见到主人时发出的那种黏人的轻叫。

“谢谢您光临,”老人笑着说,“这说明您有想象力,我没有低估您的智慧。您很快就会放心下来的,我没有性变态(原谅我直说),也没有类似的毛病。所以,呼吸吧,大口地呼吸,尽管这些植物的气味不大好闻。信任感很快就会深入您的血脉,带

着让人舒畅的氧气。我知道,自己已不再年轻,命运赋予我某些举止……独特的举止。(没用错词吧?)我对什么都几乎拥有独特的见解,不过,我向上天发誓,我讨厌不诚实的事情。”

“您希望我做什么?”弗洛朗不喜欢饶舌,打断了他的话。

“我让您来到这个客厅,是想告诉您一件有趣的事情。在其他地方,比如说,在马路上,您会把我当作是一个疯子(是的,是的!),或者说一个讨厌鬼,您会不理不睬,笑着走自己的路。而在这里呢,在我家里,这就不一样了,您要承认这一点。我有两个这样的房间,”他指着被一盆蕨类植物挡住一半的房门,说,“但那是我的私人空间,请原谅。您看见了,我很有钱。我对您一无所求,既不会问您要钱,也不会问您要其他东西。也许,只需要您的一点想象力。广阔的形象。”

“广阔的形象?”弗洛朗不由自主地重复道。

他的心怦怦直跳起来,脑海里升起一团粉红色的雾,甜甜的,无法驱散。

“我对您的了解比您以为的要多,”老人又笑着说,“是这样的,几天前,我有幸遇到一个血气方刚、充满正义感的年轻人,他毫不犹豫地去救助一个被邮局外墙所砸伤的不幸路人……”

“您当时在场?”

“是的?我来来往往,像大家一样散步,所以,我知道您的计划。我可以给您当渠道,通风报信,现在大家好像都用渠道这个词。”

“什么计划?”

“您想开饭店。您梦想……拥有一家自己的饭店,是吗?”

“您是怎么知道的?”弗洛朗结结巴巴地问,越来越感到惊讶。

他朝门口扫了一眼。

“别害怕,我不是巫师。巫师头插羽毛,吃的是乱糟糟的食物,而且分不清白天和黑夜。我呢,我戴着帽子,喜欢吃美食,很少弄错什么。怎么知道的?打听呗,向一些消息灵通人士打听。就这么简单!”

弗洛朗站起来:

“您想给我当什么渠道吧?”

老头笑了,露出一种狡黠的善意。他有一张惊人的脸。小屁股似的下巴红红的,肥肥的,看起来有些淫猥,与他乌黑、深陷、眉毛浓密的眼睛形成鲜明的对比。他目光

威严，像建筑物上的铜招牌一样无情。这时，他也站起来，亲密而和蔼地抓住弗洛朗的胳膊：

“别傻等了，”他说，“时不再来，生活中并没有那么多机会。机会刚冒头，就要把它抓住。机会是具漂亮的木乃伊，它会在一个美丽的夜晚，松开缠在身上的布条（我没用错词吧？），来到您的梦中，把您掐死。”

他完全疯了，弗洛朗想，可我下午两点钟还要去贝特朗唱片店呢！

拉塔布拉瓦斯基一边说，一边把客人带到窗边，窗外就是雅克-卡蒂埃广场。

“您知不知道一家名叫‘比内里’的饭店？”他轻声地问。

“就是圣德尼附近王家山路的那家？”

“没错。它正在转让，价格十分便宜。您知道吗，那里的菜肴相当不错？”

“我当然知道，他们做的是魁北克菜。可以说，是那个地方的一家餐饮企业。”

“餐饮企业，这个词用得准！开了三十六年的好饭店，价值无量啊！谁也不能把它从您手中夺走，是吗？您存了些钱……11780元，如果我没记错的话……”

弗洛朗猛地抬起头。

“我什么都知道，”老人带着淡淡的微笑，凝视着雅克·卡蒂埃广场，轻声地说，“我爱这个国家，喜欢打听关于它的一切。我的爱需要的是信息而不是吻。年轻的朋友，有点钱，有强烈的愿望，加上某些银行家的微笑——我可以为您博得这种微笑，以微不足道的价格，用我家乡的话来说，是用鸡毛的价格——那家饭店就属于您了，只要您想拥有。拿下这家开了三十六年的好饭店，然后慢慢地发展它，三十七年，三十八年，三十九年，如果您愿意，继续做下去。您在钱包鼓起来的同时，也成了人道的慈善家，给人们提供美食。怎么样，弗洛朗先生？”

“如果是那么好的机会，您自己为什么不买？”弗洛朗警觉地问道。

老人拍了拍弗洛朗的肩膀，慷慨地笑着：

“我敢肯定，您这样说一定是开玩笑……您看看我，我都已经半截入土的人了……还要干那种苦差事？早上五点起床，半夜两点睡觉，还要生炉子，提防员工偷盗，对付贪婪的供货商，应付通货膨胀和客人的批评……没赚到钱我就死了！再说，赚了钱我有什么用？年轻的朋友，等您到了我这个年龄，您就会明白，身体比钱重要得多！我有幸遇到一个果敢、正直的年轻人，他毫不犹豫地去救助被外墙砸伤的路人……那天，命运给我开启了大门，让我看到了您的灵魂。我想帮助您。就这样，好

好想想吧，”老人一边说一边送他出门，一边说，“我就不留您了，您也许还有许多客户要跑，我呢，我也要午睡了。别对我羸弱的身体抱有什么幻想，”检查了走廊的各个角落之后，他又说，“您只是我手中的一个工具，我用它来发挥自己的本领，向上帝汇报。”

说着，他做了个鬼脸：

“我强烈建议您去找比内里饭店的圣翁热先生，他会证明我没有乱说。而且，”他抓住弗洛朗的衣袖，笑得很甜腻，补充说，“您也许会认为，我的脑子……怎么说呢，有问题。您想怎么说就怎么说吧！如果事情对您有好处，为什么不利用呢？”

弗洛朗慢慢地走下楼梯，决定先到酒吧去喝杯啤酒，好好想想刚才遇到的这事。是在做梦吗？难道他最大的梦想就要实现了，就像发生了奇迹一般？开饭店！不用再没完没了地跑唱片店了（握手、装出精力充沛的样子、开着无聊的玩笑、应付饭局、喝劣质咖啡），也不用每天晚上打着哈欠弄一大叠一大叠的订单了！

侍应刚端来啤酒，一个五短身材、满脸通红的大胖子就笑着来到他的桌边。

“我是加拉诺上尉，”他嗓门很大，“原谅我的随便，都是部队里培养出来的习惯。我可以坐在这里吗？”

弗洛朗打量了他一会儿，不易察觉地耸了耸肩，做了个“可以”的动作。

“跟他一样！”上尉对待应喊道，然后对弗洛朗说，“我不会占用您太多时间，您很急，我也一样，尽管我已经退休。开门见山吧！我认识那个老拉塔布拉瓦斯基，他跟我谈起过您。对对，消息传得很快。现在不是二十世纪了吗，谢天谢地！要抓住机会，这是我说的。埃戈纳是个疯老头，有点太好色，（谁都有自己的弱点，不是吗？）但人很善良，他有自己的做事方式。几个月来，他一直在给自己寻找一个意志坚强、雄心勃勃、真正有种的年轻人，以继续他成功的道路，可以说是间接地实现他年轻时的梦想。他一定跟您说起过他如何如何的崇高伟大，别信他的鬼话。必要的话，他连教皇都敢杀。埃戈纳为青春已逝而感到惆怅，所以要找个年轻人。没有比这更符合逻辑了，不是吗？但别指望能得到他的钱，他吝啬得很！不过，他关系很多，利用一下他没有任何损失，而对您却有好处。好了，祝您好运！”

说完这话，他端起啤酒杯，一饮而尽，过了好几秒，嘴里还有河水流过似的声音。

离开唱片店，弗洛朗打电话给爱丽丝，把事情的经过告诉了她（她劝他别当真），回公司后，他又把同样的话跟斯里普金说了一遍。斯里普金显得很感兴趣，问了很多

问题,甚至还问他拉塔布拉瓦斯基套间里的家具是什么样的。这时,内线电话响了。

“您父亲在二线。”蕾莉克小姐说。她的声音经话筒一过滤,柔和得像铁丝网的颤抖声。

“老爸,”弗洛朗说,“我打算买一家饭店。”

“什么?你说什么?”

“我想买一家饭店。王家山路的比内里饭店。”

“你不是开玩笑吧?‘比内里’?那是一家很好的饭店。战争期间我常去那里吃饭。得到它你会笑死的,我不敢相信……”

“以后再告诉你吧!我现在有急事。哎,你认识商界的什么人吗?你……你听说过一个叫做埃戈纳·拉塔布拉瓦斯基的人吗?”

“埃戈纳什么?等等,让我拿支铅笔,给我重复一遍,慢点,孩子。我去打听打听,”他记下来之后说,“放心吧,我鼻子尖,手臂长。啊,对了,我差点忘了,你妈让我问问你星期天是否回来吃饭?”

弗洛朗做了个鬼脸:

“嗯……不知道,到时候再给你打电话吧!”

他挂了电话。

“别忘了您明天早上八点要去魁北克城。”现在,蕾莉克小姐的声音变得干巴巴的,很轻,像是细沙落地。她穿着银灰色的毛衣,来到他们面前,戴着黑手套的手拿着公共汽车票:

“谢尔曼连锁店抱怨说,两个月来,很少见到您……”

“老妖婆,”看着她走远的身影,弗洛朗暗暗地骂了一声,他的朋友斯里普金则夹着香烟,脸带微笑,若有所思地望着天花板。他的手指长长的,涂着红色的指甲油。

当天晚上,六点左右,比内里饭店的老板圣翁热先生感到很气愤,卖饭店这样大的事情,竟然跟他在电话里谈,而且,那个年轻人好像什么都不懂。

“朋友,”他甩着沾着洗碗水的左手,说,“在电话里谈生意,我有时觉得像是云里雾里。您现在就过来吧,来了以后再谈!否则,拜拜,以后再说。”

“我怎么碰到的都是疯子!”弗洛朗放下听筒,低声抱怨道。

“我看是你有问题,”爱丽丝说,“你很让我担心。他们不疯,你也会自投罗网。我看你会把我们所有的积蓄全拿去冒险。可是,”她撅起嘴,一副娇嗔的样子,“我们

不是说好要把那笔钱留下来给某个人的嘛？”

她慢慢地把手放在腹部，做了个圆形的动作。弗洛朗搂住她：

“别担心，松鼠妈妈，你会有漂亮的屋子，绿树成荫的大院，养着一群哇哇乱叫的孩子。正是为了养一大群孩子，我才想多赚点钱。”

爱丽丝摇摇头，脸上露出讽刺的微笑：

“让我先生一个吧，我的美男子，其他以后再说。”

“天哪，”离开家时，弗洛朗心里嘀咕道，“我怎么也没想到她想孩子到了这种地步！不过，想想也是，我们结婚的目的之一不正是要孩子吗？结婚三年了，按常理，是该开始着急了，我想……”

他一边想着这些严肃的问题，一边来到了离他家六个街口的比内里饭店。

饭店不大，夹在两栋建筑之间，正面只有五米宽，所以不得不往后延伸，搞得像餐车一样。柜台前面一溜高凳，几乎是沿饭店一字排开。饭店最里面有个盥洗槽，装着餐巾筒，两边硬是塞进两张桌子，放着长凳。后面有个关着门的小房间，厨师在里面跑来跑去。厕所在底下，得从柜台后面小楼梯下去，楼梯间又小又窄，空气不流通，闷得人喘不过气来。每一寸空间都经过精心考虑，充分利用，里面干净得无可挑剔。饭店里有六个员工，分成两班，每班工作八小时，同时最多只能接待十七个顾客，不过顾客有来有往，更替频繁，因为饭店的东西味好量足，名声在外。

“啊，给我打电话的年轻人就是您？”一个接近六十岁的矮胖子大声地说。

厨房里钻出一个爱管闲事的大脑袋。圣翁热先生——就是那个矮胖子，转身威严地一挥手，大脑袋缩了回去。他指着一张圆凳，对弗洛朗说：

“请坐，咱们聊聊，未来的饭店老板先生。”

弗洛朗乖乖地坐下了，有点不知所措。饭店里客人很少，这不多见，只有角落里有一对男女一边喝蔬菜炖汤，一边甜言蜜语。

“茶还是咖啡？我有很好的苹果烤馅饼，刚出炉。”圣翁热先生的脸上带着职业性的微笑，好像不那么真诚。

不等回答，他就把一块苹果烤饼放在弗洛朗面前。他在吹牛，馅饼里散发出来的香料味好像证明了这一点。那个好奇的脑袋又冒了出来，但马上又缩了回去。老板尽管面对着弗洛朗，还是一眼就瞥见了。他。

“贝特朗，”他尖叫道，“给我拿叉子来好不好？”

一个身材高大、不是很年轻的男人笨手笨脚地来到他们面前，他的手腕伤了，腰里紧紧地扎着宽大的围裙。这人太女人气了，弗洛朗忍不住想笑。

“小牛肉要拿出来解冻了，明天要用。”他细声细气地对圣翁热先生说，同时斜睨了弗洛朗一眼。

“妈的！真是！我都忘了。马上拿十公斤出来。”

他双手叉腰，看着弗洛朗吃东西。弗洛朗吃了几口，推开碟子：

“烤馅饼不错，圣翁热先生，不过我不能再吃了，再吃我的肚子都要爆炸了。”

“好吧，那就来杯茶，消化消化？”

弗洛朗来不及回答，热气腾腾的茶已端到他面前。

“年轻人，看到您充满青春和活力，我感到非常高兴。”圣翁热先生把抹布放在柜台上，问，“谁让您来的？”

“没有人。”

老板看了他很久，用手擦了一下上唇，然后说：

“不如现在就跟您说实话吧，免得您以为我优柔寡断：我并不想卖店，也许四五年以后吧，但不是现在。一定是有人跟您瞎说！而且，您也不是第一个来找我的人。看见你们络绎不绝地来找我，我心里还是甜丝丝的。我都是这样回答的。真的，我的这个饭店是座金矿。我跟你们的看法是一样的，所以我要留着它。”

弗洛朗惊讶地盯着他光滑的额头，他的脑门上，半圈灰白色的头发往后退却得很远，细小的汗珠闪闪发亮，好像在眨着眼睛嘲笑对方。

“失望了？”圣翁热先生说，声音里透出一丝同情。

“是的，我不想瞒你，拉塔布拉瓦斯基先生前两天说您要卖的。您认识那人吗？”

老板宽大乏味的脸上表情马上变了，露出了敬重甚至有点恐惧的神情：

“啊，是……拉塔布拉瓦斯基先生介绍您来的？为什么不早说呢？我不喜欢藏藏掖掖……那样的话，事情就不一样了。我不会随便让人来找我的。您多大年龄？”

“二十六岁。”

“结婚了？”

弗洛朗点点头。

“这样好……如果不再去追女人。寻花问柳的丈夫比放荡的单身汉坏十倍，真的。”

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块手帕，擦了擦额头：

“当然，我的饭店要卖。您看看我的脸：它就像是我贴的一张布告。去年六月以来，我血栓了两次，今年可不能再病。医生对我说，要么卖店，要么送命。好吧，我卖，但不是随便卖给什么人。我在这家饭店里投入了我生命中的三十六年，我不希望我一转身，别人就把它变成了低级小饭馆。事关荣辱，这您明白，否则别人也不会让您到这里来了。在这一点上，我是放心的。好吧，既然是拉塔布拉瓦斯基先生所保护的人，我可以条件很优惠，因为我对钱已经不是太感兴趣了（弗洛朗用手捂住嘴，怕自己笑出来），赚钱赚得太累了。四万五我就出手，一万五现金支付，其余半年内支付，9%的利息。行么？”

“嗯……要不少钱。今晚就要给您答复吗？”

“当然不用。慢慢打听打听，我不着急。除非是傻子，否则您一定会回来。不过，还是先看看货吧！”

他带弗洛朗参观了饭店，每个角落都检查了，建筑上或布局上的任何缺陷都指了出来。弗洛朗想知道更多关于拉塔布拉瓦斯基的事，但老板一听就回避，表情有些不自在，喝完第二杯茶后，他就匆匆结束了谈话，送弗洛朗出门。

我中了什么头彩？第二天早上，弗洛朗开车去魁北克城时这样想，这个移民来的老傻瓜给我送了个大礼。一万五现金，其余半年内支付，我有时间慢慢地寻找合算的借贷。客人是现存的，都是老顾客。饭店会自动生财，到了三十五岁，我就能成为富翁了。真是不可思议！

一小时后，他把车停在百合花商业中心前面，来到谢尔曼唱片店，效率高得让销售量翻了一番，收银的女孩被他的蓬勃朝气迷住了，两次去洗手间补妆。

“可惜您很久才来魁北克一次。”他临走时，姑娘羞答答地笑着说。

他没有给这句话以应有的下文，脑袋里想着别的好多事呢！他匆匆地赶去与他的朋友奥雷利安·比科吃饭。

奥雷利安·比科是个很独特的老朋友，五十二岁，是战后从法国来的，在丰特纳城堡^①当大厨。弗洛朗是几年前开年会时在那里遇到他的，那天晚上，他快十一点才到餐厅，开饭的时间早过了，餐厅只有他和一个看起来很果断的人，那个陌生人胡子

① 魁北克城最豪华的五星级酒店。——译注

很长，捋得很亮，乌黑得像烟杆，面前放着一顶直筒高帽，正不慌不忙地品尝一瓶潘诺茴香酒，乱哄哄的大型晚宴显然把他累坏了。看到弗洛朗来得那么晚，他忍不住嘲讽了一句，弗洛朗也用同样的语气回敬了他。在礼貌的对骂中，两人先是互相打量，接着互相欣赏，最后发现彼此都喜欢美食，讨厌虚伪，结果，弗洛朗以很便宜的价格吃了一顿晚饭。两人尽管年龄悬殊，却在酒店的酒吧里度过了一个十分愉快的夜晚（同样以很低的价格）。

“您每个月底都来魁北克吗？”到了凌晨，大厨问他，“我们每月在一起吃顿饭怎么样？当然，前提是您不觉得我太老或……太蠢。”

弗洛朗向他发誓，绝对不会。一个月后，他赴约了。从此，他们每月一次的聚餐成了一种神圣仪式。

弗洛朗多次邀请他的朋友去蒙特利尔看他，比科总是摇摇头：

“那里太脏太吵！我喜欢待在我的外省小城里。”

“哎，什么风把你吹来了？”看到弗洛朗一脸喜气地坐在他对面，比科惊叫起来，“你在自家的地窖里发现了伦勃朗的画还是怎么的？”

“比科先生，我有个不同寻常的消息要告诉您。”

大厨意识到谈话会有私密性，便示意侍应保持恰当的距离。弗洛朗把自己遇到的事告诉了他，比科撇撇嘴：

“呸！农家饭店，我还以为你的品味有多高呢！”

“它比其他许多饭店都好，再说，我也只付得起这个数，没别的办法。”

大厨捋着胡子，就像美国影片中的大兵一样。

“那里谁掌勺？”

“我不知道。”

“啊，老兄，这应该知道，应该马上知道。尤其要知道他的计划。厨子一走，往往会带走店里的生意。就拿我这个可怜的大厨来说吧，如果我解下围裙走人（我现在越来越想走，这话咱俩之间说说），店里的生意会一落千丈。这不是吹牛！”

弗洛朗答应一回去就联系比内里饭店的大厨，好好跟他谈谈，并设法了解拉塔布拉瓦斯基的底细。拉塔布拉瓦斯基的古怪行为让比科颇为担心。

“他要么老糊涂了，要么不正常，或者二者兼有。对这种老顽固一定要当心，说不定就是个大坏蛋。”